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长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9

##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原告公安县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三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将于2025年2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涉案金额5000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2日，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药控股”）收到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等文书。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所在地为公安县斗湖堤镇治安路1号。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公安县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理强；

被告：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阳勇；

第三人：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飞。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情况

2019年1月14日，原告和被告、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公安支行签订合同，约定原告通过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公安支行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被告提供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至2019年7月14日，借款利率为6.5%/年。后，各方签订展期协议，将前述借款延期至2020年7月14日。湖北长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万股股份及其派生权益为上述500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

##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前述借款清偿完毕之日利息（其中，2020年6月21日至2020年7月14日的利息以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5%计算；2020年7月15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8.775%计算）。

2、判令原告就被告提供质押的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万股股份经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将于2025年2月10日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1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 1、原告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陵县享发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3年9月6日，原告与被告一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向被告一提供借款，后向被告一借款1400万元。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400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暂计458280.47元（违约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4年12月10日）；判令被告二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江陵县享发实业有限公司对被告一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该案已于2025年1月9日在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立案，并将于2025年2月26日开庭审理，目前未判决。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5日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陵县享发实业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4571830.2元或者查封、扣押被申请人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查封、扣押期限为一年；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江苏仲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先行负担。该案涉及的45.83万元预计将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金额合计45.83万元。

##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诉讼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追加第三人申请书、民事裁定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